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执发〔2023〕31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 “十个必须”》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明确了“十个必须”是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基本行为准则。请你们结合省厅近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不严不实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对照检视，做到依法履职尽责，当好自然资源守护者，以高质量的执法工作助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现将《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转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自然资源特别是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行为，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现就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明确如下：

一、必须对党忠诚老实。牢记初心使命，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走样、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二、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在执法工作中自觉抵御权力、关系、人情、利益等各种因素的侵蚀和干扰，杜绝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收受贿赂、吃请收礼、推诿刁难、敷衍塞责、玩忽职守等问题，做到主动担当、尽职尽责。

三、必须维护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查办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确保处罚公平、裁量科学、执法规范。

四、必须牢记执法为民。充分尊重和维护执法对象权益，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有礼有节。执法过程中，做到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规范。

五、必须敢于动真碰硬。坚持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彰显执法权威。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提请本单位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必须坚持有案必查。严禁无正当理由有案不立、拖延立案、立而不结。对依法应当做出行政处罚的，严禁不予处罚、一罚了之或者补办手续了事。

七、必须强化非诉执行。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按照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机制有关要求，提请本单位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八、必须规范案件移送。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结案前应当提请本单位依纪依法移送，严禁应移不移、以罚代刑、以刑代罚。

九、必须坚守纪法底线。严禁采取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弄虚作假等手段和方式，协助、帮助违法主体逃避行政处罚和规避责任追究。

十、必须提高履职本领。坚持更高、更严、更快、更细的工作标准，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培养严谨细致作风，准确把握执法相关程序和规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